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经核查：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且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授权安排、解除限售/归属/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授权日、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条件、授予/行权价格、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禁售期等）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6.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2021-2023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为69%、103%、154%,触发值为35%、62%、103%。公司设置了阶梯解除限售/归属/行权的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获授权益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良海（签字）

王欣（签字）

2021年6月28日